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工作站和陀螺测斜仪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竞磋（货物）2024-061

采购合同编号：SHRJ-2024-061

合同金额（人民币）：465800.00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第四地质勘查院（盖章）

成交磋商供应商（乙方）：青海丰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5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丰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5 日 工作站和陀螺测斜仪（上海容基竞磋（货物） 2024-061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
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磋商文件；
-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陀螺测斜仪	CX-6B	1台	119860.00	119860.00	免费1年质保期
2	图形工作站	ThinkStation+K-C3	20台	7499.00	149980.00	免费1年质保期
3	移动工作站	ThinkPad P16v Gen 1 Intel	20台	9798.00	195960.00	免费1年质保期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465800.00元。

-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调试费、运输费、手续费、安装费、维修费、包装费、验收费、装卸费、人工费、材料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1 年

-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

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时间送货至指定位置，将全部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无误签字确认后，乙方全额开具设备款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8.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价款30%后，需向甲方缴纳5%的质保金即人民币（23290.00 大写：贰万叁仟贰佰玖拾元整），质保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且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139740.00 大写：壹拾叁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乙方提供的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人民币（302770.00 大写：叁拾万零贰仟柒佰柒拾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如若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与所提供样品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性能等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贷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青海省第四地质勘查院

乙方(盖章): 青海丰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上杂庄支行
账号: 63050137360700000150



联系电话: 1830970161

签约时间: 2024年9月14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樊雪

合同备案日期: 2024年9月14日